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宗男即陳宗秀

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宗男即陳宗秀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5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06 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
09 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
11 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宗男即陳宗秀（下稱債務人）聲請意
13 旨略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個人每月生
14 活必要費用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00
15 0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成立，但因不可
16 歸責於債務之事由致毀諾，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18 說明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
19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報送
20 信用卡資料明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1 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22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
23 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24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債務人臺中水湳郵局存摺明細、臺灣
25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臺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
26 單、台益瓦斯有限公司送貨單、群健有線電視繳費單、臺灣
27 大哥大電信費用繳費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留
28 存聯、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在卷可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
29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30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31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麗靜